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泉州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99%;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火炬电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创投”)、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签署《福建泉州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福建泉州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5,010万元,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火炬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99%;立亚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9.99%;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59595955872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3M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与福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福创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情况:福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1347。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2643856 29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颖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3J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华兴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华兴创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 8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5,985.82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

名称: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37480900 5

成立时间:201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纬三路

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火炬电子持有立亚新材100%股权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福建泉州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25,010万元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崇福路247号东亚之窗文化创意产业园E栋2层208区(以营业执照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基金存续期限:定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3年期满之日止,投资期届满之日之次日起为退出期。在合伙期限届满前3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可以延长合伙期限,但最多可延长1年,超过1年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投资领域:专注于国家支持的新材料领域的战略性投资,重点投资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相关产业链

(二)出资方式及认缴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4%	0.68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9.98%	1,02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9%	340
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9%	340
合计		25,010	100.00%	1,700.68

上述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25,01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2、合伙企业首期出资1,700.68万元,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开立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合计缴付1,700.68万元作为其首期出资。其中,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0.68万元,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付1,020万元,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付340万元,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缴付340万元;

3、后续出资由各合伙人分期缴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需求和投资进度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对于非陶瓷基复合材料行业的项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管理人受托代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的所有风险及收益归属合伙企业,管理人不向本企业及合伙人承诺任何投资收益,也不承担任何因投资形成的风险或损失,且管理人有权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并获得分配绩效分成。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算,一年以365日为准。基金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基金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本金总额的1.5%;在基金退出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基金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本金总额的0.5%。退出延长期不支付管理费。

(四)利益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管理人有权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中获得相应比例的绩效分成。对于合伙企业所回收的所有资金,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a)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的现金等于其全部实缴出资。(b)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其实际管理期间计算的所得税前年化收益率(单利)达到8%。(c)在满足本条上述(a)(b)项后,如果还有余额,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支付给管理人后再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投资无法变现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以非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且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五)投资退出

(1)管理人在每次投资决策前即应充分考虑到投资后未来的退出方式,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案中应包括对投资退出的预期方案。

(2)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决策程序和权限按照投资时的决策程序执行。由项目团队形成投资退出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投资项目的退出决议须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项目在投资时经福建投资集团最终决策的,在退出时也需要上报福建投资集团审批。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预期的退出方式主要有:新三板挂牌的方式、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式、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方式收购、股权转让方式、股权回购方式、公司清算的方式以及其他法律许可的方式。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

新材料产业近年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而发展迅速,其中陶瓷基复合材料是一种兼具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碳材料性能优点的热结构功能一体化的新型材料,是纳入“十四五”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的耐高温结构材料之一,属于十四五期间重点攻克的关键核心技术。

火炬电子自2013年涉足并布局新材料领域,探索沉淀近十年,以技术独占许可及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一系列专业技术,是国内少数具备高性能特种陶瓷产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立亚新材作为火炬电子承担高性能特种陶瓷产业化平台的子公司,是国内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具备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多年积累。本次与福建省基金管理业领军企业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依托国有投资平台优势及公司的产业背景和行业影响力,专注国家支持的新材料领域的战略性投资,重点扶植陶瓷基复合材料的相关产业链标的。希冀在以投资推动创新的时代背景下,火炬电子、立亚新材与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通过股权投资促进新材料领域企业的稳步发展,对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具有重要且长远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实缴资金将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采取切实措施防范、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33,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33,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5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5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薛大威先生、李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533,78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8,966,58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荣、施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2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转股价格:11.00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7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生效起,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已有11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00元/股的85%,即9.3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使广大投资者完整准确掌握该议案的情况,决定对涉及的增资标的进行模拟审计工作,经与中介机构确认,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22年9月中旬完成,因此基于审慎考虑,暂时取消原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暨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次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更新后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9:15至2022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1,300,000元。

(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协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488.05	142,114.38
总负债	124,857.69	75,388.54
净资产	71,630.36	66,725.84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169.33	22,263.06
营业利润	4,904.52	-3,263.94
净利润	4,904.52	-3,263.9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81,300,000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1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为合肥协鑫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00,000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2,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9,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